

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是指为评估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工作，而对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的调查。我校将严格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文）并结合航空公司的要求，深入调查和准确掌握应招对象的相关情况。

常州工学院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背景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背景调查对象

所有参加上站体检预通过（含合格和待结论）的学生均须接受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包括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

二、背景调查材料

考生登陆常州工学院民航招飞网（<http://mhzf.czu.cn>）在“常用下载”区自行下载“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材料”。具体材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填写份数
1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基本情况表	1份
2	表1：考生本人在校表现调查材料	1或多份
3	表2：考生本人现实表现调查材料	1份
4	表3：考生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或多份
5	表4：家庭成员现实表现调查材料	多份
6	表5：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多份
7	委托调查函	

三、背景调查时间要求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背景调查材料，并按要求邮寄我校审核。若审核未通过，须按要求尽快补做或重做相应材料。

四、背景调查材料解读

★所有材料打印纸要求为普通白色A4纸张，需单面打印。

★所有材料均需打印空白表后，使用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不得打印）。

★所有内容务必如实填写，若部分内容无法填写，可填“无”。

★需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上，公章必须清晰明确。

★所有材料中的填写内容不得涂改。

★表1至表5要求出具人填写的部分必须由出具人填写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笔。

★表3、表5若出具单位不认可我校的材料形式，可采用出具单位规定用笔。

1、关于封面、目录及《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诚信承诺书》

- （1）封面：“毕业学校”填写学校全称；
- （2）目录：所有背景调查材料完成后须按顺序整理后在材料页和目录页指定位置填写页码；
- （3）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诚信承诺书：须注意本人、家长签名并用红色印泥按手指印（用右手食指按），填写日期为实际填表时间。

2、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基本情况表》

- （1）“填表须知”页：须注意本人签名及时间；
- （2）“考生基本情况”页：
 - “实际家庭居住地址”须填写详细准确，城镇住址填写到门牌号，农村住址填写到自然村；
- （3）“家庭成员情况”页：
 - “家庭成员情况”一表务必在家长、老师的协助下，整理清楚须填写的基本情况，经家长审定无误后再填入正式表格；
 - “家庭成员情况”的亲属按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的顺序，依次、全部、详细地填写清楚，如有继父、继母也要依次填写清楚；
 - 已故人员填写其生前信息，“年龄”为终年年龄，在备注栏中须说明已故时间及原因；
 - 未婚、离婚及亡故人员需在备注栏中注明；
 - 若家庭成员没有稳定的工作单位，“工作单位信息”一栏填“无”；

3、关于《表 1：考生本人在校表现调查材料》

- (1) 出具人为班主任，加盖学校行政公章；
- (2) “受过何种奖励”一栏所填奖项必须为校级以上；
- (3) “在校表现简述”一栏须详细填写；
- (4) 若高中学生为转校或复读，须原所在学校及现就读学校各出具一份。

4、关于《表 2：考生本人现实表现调查材料》

- (1) 出具单位一般由考生所在村委会、街道办或居委会出具；
- (2) “现实表现简述”一栏须详细填写。

5、关于《表 3：考生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1) 出具单位一般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人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出具材料派出所的行政公章；
- (2) 材料中派出所无法查询到的信息，应注明“无从查证”；
- (3) 表 3 需证明学生本人出生至此材料出具之日前所有时间段的相关证明信息，即曾经办理过户口迁移的学生需按时间段在相关派出所完成多份表 3。

6、关于《表 4：家庭成员现实表现调查材料》

- (1) 需要完成《表 4》的人员包括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
- (2) 出具单位要求：
 - 有正式、稳定工作的家庭成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 务农、待业或无正式工作的家庭成员由村委会、街道办或居委会出具；
 - 已经退休的家庭成员可以由村委会、街道办或居委会出具，若有正式退休单位也可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 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处）出具；
 - 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或学院党委出具；
- (3) “表现简述”一栏务必详细填写；
- (4) 已去世的家庭成员需说明其生前表现，完成所有内容的填写，若遇特殊情况，请表述清楚。

7、关于《表 5：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1) 需要完成《表 5》的人员包括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
- (2) 出具单位要求：
 - 在世家庭成员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 去世家庭成员由注销户口派出所出具；
 - 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处）出具；
- (3) 已去世的家庭成员除出具其生前表现外，还须由出具人填写“8. 已故者附加去世情况说明”或单独出具《死亡证明》。

8、关于《委托调查函》

- (1) 《委托调查函》用于考生或家长前往相关单位出具材料时，出具人要求考生或家长提供相关证明，考生或家长可填写完整《委托调查函》交至出具单位；
- (2) 出具单位在收到《委托调查函》后仍存在其他问题，可直接联系常州工学院招飞办公室 0519-88510088。

五、背景调查材料邮寄要求

1、所有背景调查材料均需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中国邮政 EMS 或者顺丰快递邮寄，并保留好邮寄单号，封面上注明：省份+高中+姓名+背景调查。

2、背景调查材料务必排序整理后统一邮寄。

3、所有材料接收后概不退还，不合格材料及未录取学生材料将统一销毁。

邮寄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常州工学院招飞办公室

邮编：213032

联系电话：13235188694

收件人：戴老师